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1〕209号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周口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周口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市的决策部署，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大力提升周口专利质量，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更好地发挥专利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高价值专利拥有创新的技术价值、稳定的法律价值、较高的经济价值，是企业竞争赢得先机的核心武器，是产业发展占据高端的关键动力。紧密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领域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着力发掘、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经济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以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制造业等产业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为目标，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使高价值专利培育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为企业搭建优质高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平台。

——聚合资源、协同创新。加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作，形成高价值专利协同培育体系和专利成果转化运用机制，促进创新资源高效利用。

——服务产业、示范带动。紧密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市高价值专利运营和产业化，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建设，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能力提升，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强化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统筹商标储备、专利布局、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从产业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着手，深度挖掘专利，做好专利布局，并力争将高价值专利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

准。

（三）切实促进专利高质量创造。集成利用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知识产权创造优势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发挥专利导航作用，做好专利挖掘检索分析，完善专利申请方案，写好专利申请文件，科学确定权利范围，努力提升发明专利质量，实现量质并举。

（四）加强专利维权保护力度。增强应对知识产权法律纠纷能力，做好高价值专利保护和侵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研发成果披露审查机制，加强市场竞争态势和主要竞争对手评议，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确保专利对产品的全面保护。

（五）实现专利转化高效益运用。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采取知识产权评估、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种手段，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培育目标

力争通过发掘、培育，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其中，新增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并同时达成以下目标 4 项：

1. 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新增 1000 万元以上。
2. 专利转让许可年度收益新增 1000 万元以上。
3. 专利质押融资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
4. 建立发明专利质量评价指标，并按指标要求评价。

四、支持保障

（一）加强联动协作。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会同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加强与产业功能区对接联动，共同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的过程管理、配套支持、跟踪指导和针对性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由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出台政府补助支持政策，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上新台阶。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讲推广，开展工作培训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